

教 育 部 文 件

教外综[2006]5号

教育部关于当前中外合作办学若干问题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自《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公布施行以来，在国家扩大开放、规范办学、依法管理、促进发展方针的指引下，中外合作办学正在逐步走上规范发展的轨道。为了更好地促进中外合作办学的稳步健康发展，针对当前中外合作办学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中外合作办学的公益性原则。教育是以培养人才为根本目标的崇高的社会公益性事业。教育服务不是货物贸易，也不同于一般的服务贸易。要正确把握中外合作办学的宗旨和性质。坚决制止以中外合作办学的名义实行乱收费、高收费的行为，防止教育产业化的倾向。

二、坚持依法办学，规范管理。要增强政治敏感性，牢固树立

教育主权的意识，维护好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正常的教育秩序。依法保护中外合作办学者、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教师、学生的合法利益。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过程中，注意依法加强中国教育机构的主导地位，坚决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三、坚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加强能力建设的政策导向。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要密切结合国家、地方和区域经济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以及学校学科建设的需要，鼓励在国内急需、薄弱和空白的学科领域与外国高水平大学以及具有优势学科的大学开展合作办学，引导中外合作办学逐步向中西部地区发展。中国教育机构应当根据自身的定位和目标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防止盲目攀比、一哄而起和低水平重复的现象。国家重点建设的高等学校更要注意选好合作对象，选好合作模式，选好合作内容，为全面提高学校的整体水平和综合实力服务。

四、加强中外合作办学的质量管理。当前要重点做好高等教育领域中外合作办学的质量监控，维护中外合作办学的声誉，注意抓好以下几个环节：

1. 要加强招生录取的管理。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应当纳入国家下达的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在学校年度招生规模内按照专业招生目录分列执行，并须满足同地区同批次录取的要求。在同批次完不成招生计划的，不得转入下批次执行。属于研究生层次的，应当符合国家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录取规定和程序；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实施外国教育机构学历、学

位教育的,其录取标准应当不低于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的录取标准。

2. 要加强培养过程的管理。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其教育教学计划、培养方案、学制年限的制定和执行应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其本科专业设置专门的专业代码;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实施外国教育机构学士学位以上学历学位教育的,其共同制订的教育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应当不低于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的标准和学术要求。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同时实施中国高等学历教育和外国学历学位教育,并颁发中国学历、学位证书和外国教育机构学历、学位证书的,其培养目标、培养要求、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应当满足双方的学术要求。特别是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实施外国教育机构课程硕士教育的,在培养过程的各个环节均要严格管理,保障质量。

3. 要加强学科专业的规划和政策引导。研究制订中外合作办学的学科专业指导目录,明确国家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的学科和专业。

4. 要加强颁发证书的管理。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实施高等学历教育、颁发中国学历学位证书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执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实施外国教育机构学士学位以上学历学位教育、颁发外国教育机构学历学位证书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具有实施相应层次和类别的学历教育和学位授予的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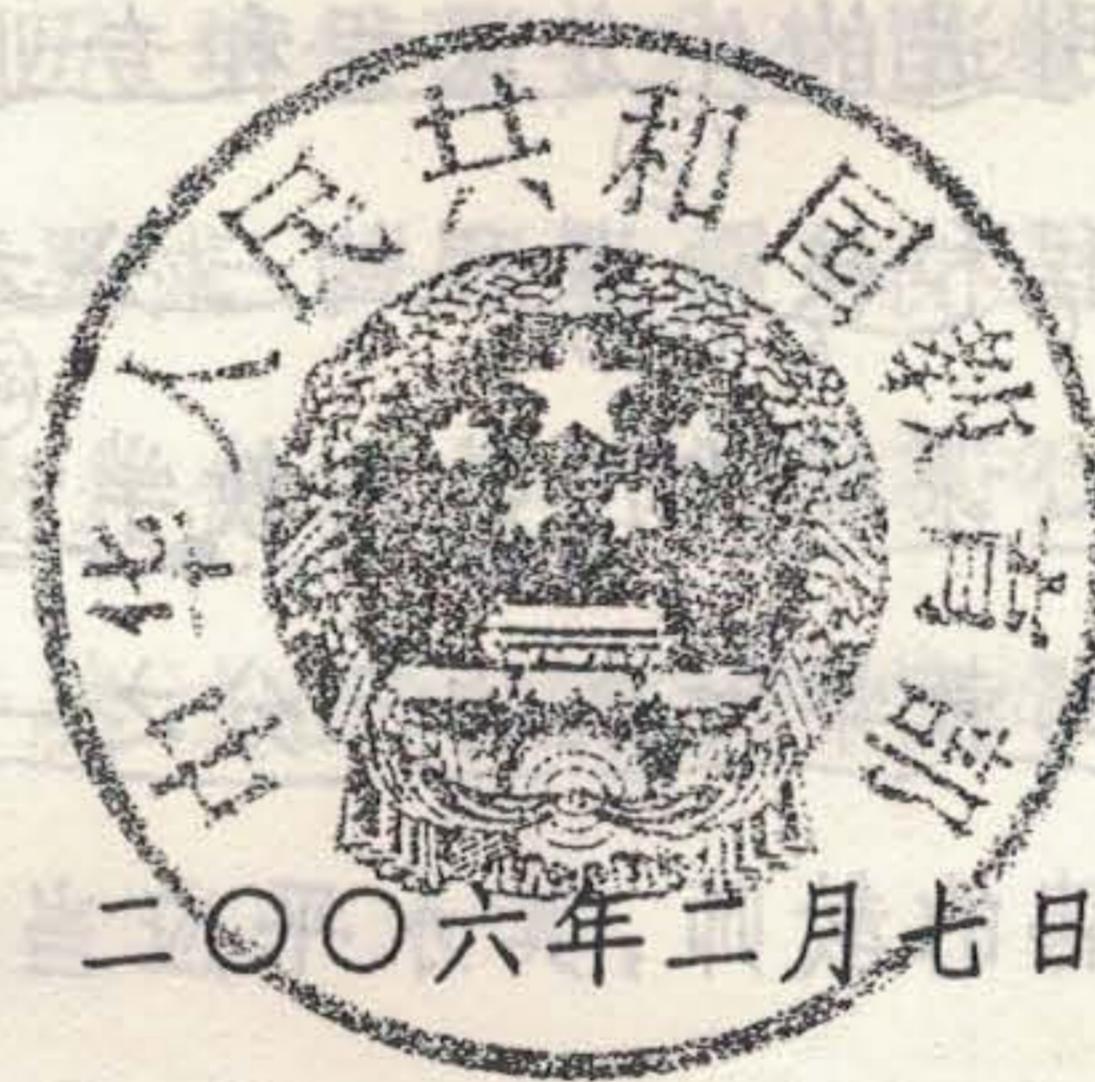
格，外国教育机构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当遵循真实有效的原则，与该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相同，并在该国获得承认。

五、要加强对采用“双校园”办学模式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管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在中国教育机构内实施完整的或主要的教育教学过程。确需采用“双校园”办学模式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在实施此类项目中切实加大外国教育资源的引进力度，并对引进的外国教育机构的课程，特别是用以替代中国学历教育课程的课程认真进行评估。引进的外方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应当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全部课程和核心课程的三分之一以上，外国教育机构教师担负的专业核心课程的门数和教学时数应当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全部课程和全部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1)(2)(3)(4)以该外国教育机构名义在国际上招聘的教师，其水平应当获得外国教育机构和中国教育机构的认可。

六、要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的管理。中外合作办学者设立或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应当有相应的办学投入。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认真合理地测算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生均培养成本，根据成本补偿的原则，报请有关部门依照政府定价的原则确定收费的项目和标准。收费标准还应当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水平和受教育者的承受能力，注意与公办教育、民办教育保持适当的平衡。仅以学分互认形式进行学生交流的活动，

学生在国内校园学习期间,应当按照中国高等学校的正常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在国家出台统一政策规定之前,各地要按照现行管理办法切实将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的管理工作做实做好。

中外合作办学是我国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研究中外合作办学发展过程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不断丰富和完善法律和政策环境,加强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保障中外合作办学为促进我国教育发展与改革,增强我国教育的国际竞争力服务。



主题词:国际合作 办学 意见

抄送:部属各高等学校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政法司、规划司、财务司、高教司、学生司、学位办

教育部办公厅

2006年2月7日印发